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絕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屆滿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高毓炳(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營運總監)

方兆良(財務董事)

單偉彪

徐汝心

非執行董事：

呂華

林焯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琪

劉世鏞

周明權

聶梅生

謝賜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5樓501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會被提呈：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b)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a)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1,934,566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遍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48,386,913股股份。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呂華先生、聶梅生女士及謝賜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林煒瀚先生及周少琪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周少琪先生已通知本公司他不會接受重選。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及林煒瀚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現有認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屆滿。鑒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授出認股權予合資格參加者(定義見附錄三)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集團之貢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股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待現有認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可再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但現有認股權計劃其他方面之全部條文將仍然生效，及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於屆滿前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認股權計劃將生效，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或集團並無設立任何認股權計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新認股權計劃放棄表決。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參加者有機會獲取本公司之特定權益，以及鼓勵參加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訂定，可讓本公司指定獲授認股權之參加者，每份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認股權授出日期，認購價將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釐定，董事會亦可按個別情況或全面地酌情決定施加(或不施加)任

董事會函件

何條款，其中包括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行使認股權前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認股權計劃將令董事會能夠靈活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比例、適用表現目標及其他可限制授出特定認股權的情況，並使本集團處於更佳的位置，為參加者提供適當激勵，鼓勵其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以此為本集團招攬寶貴人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關於董事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決議案將予提呈，僅可認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認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待行使之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41,934,566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於新認股權計劃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為74,193,456股，即於新認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授予新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在此基準上，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新認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為不恰當之舉，原因是對計算認股權價值屬關鍵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認股權價值，均不具意義及誤導股東。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身兼新認股權計劃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新認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認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函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當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確實無誤，並無遺漏其他未載之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三(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之有關資料，以便他們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1,934,566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4,193,45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二年		
四月	5.18	5.02
五月	5.27	4.50
六月	5.01	4.43
七月	5.15	4.86
八月	5.27	4.95
九月	5.60	5.13
十月	5.71	5.25
十一月	5.68	5.29
十二月	6.80	5.55
二零一三年		
一月	7.23	6.58
二月	7.56	6.8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5	6.95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他們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他們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他們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

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當時(假設其後所持股份數目並無改變)，惠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控」)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行 使購回授權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286,317,428	38.59%	42.88%
深控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202,334,142	27.27%	30.30%

附註：

- 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i)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ZWP Investments Limited及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及(ii)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利達建築有限公司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深控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ver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惠記及深控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股權並無改變，則惠記及深控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42.88%及30.30%。因此，(a)惠記就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增加2%以上；及(b)深控就深控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而致使惠記及/或深控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陳錦雄先生(54歲)

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30年核數、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多家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除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的9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可收取年薪港幣3,728,550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派發之花紅。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陳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方兆良先生(50歲)

方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擁有逾25年核數、會計及提供商業顧問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一家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除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的9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方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將可收取年薪港幣3,061,800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派發之花紅。其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方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方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呂華先生(49歲)

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04)之董事局主席。呂先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為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24)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辭任。呂先生歷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總裁、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SZ000014)之董事長、深圳市沙河集團有限公司之黨委書記兼董事長，以及深圳市物業工程開發公司之代總經理。呂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及英國雷丁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他在房地產開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呂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呂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接受重選。呂先生可收取港幣220,000元於所述期間出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呂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呂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林煒瀚先生(50歲)

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之助理總經理、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1)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10)之非執行董事。此外，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5)之非執行董事及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690)之董事。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工商管理碩士學士及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成員及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林先生可收取港幣220,000元於所述期間出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NSW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中兩名董事(林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就NWSFM在其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的所有股份作出無條件要約日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該要約價收購大福股份一事，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該公告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取覽。

林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林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聶梅生女士 (72歲)

聶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零零四年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房地產商會會長，以及現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30)及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聶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建築系給水排水專業。她於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院擁有逾18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聶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聶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女士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聶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她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接受重選。聶女士可收取港幣150,000元於所述期間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她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聶女士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聶女士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謝賜安先生 (62歲)

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他為會德豐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20)之董事總經理、會德豐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及聯邦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工商學士學位。他於香港及國內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建築規劃設計顧問、房地產顧問、國際品牌授權及商業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集團董事職務外，謝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他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接受重選。謝先生可收取港幣150,000元於所述期間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權後參考他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謝先生並無牽涉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列事宜，亦無任何與謝先生有關之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以下為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附錄三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參加者須接納獲授認股權之日期，該日期最遲於授出日期後30日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新認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之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就管理新認股權計劃而委任之轄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為認股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釐定為向參加者授出認股權(須待參加者接納後方可作實)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任何參加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認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認股權」	指	參加者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獲授予(須待參加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行使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時釐定並通知參加者之期間，該期間之屆滿日期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加者」	指	集團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集團行政人員、負責人、顧問或全職僱員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下文第(d)段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並須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調整)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以下為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讓參加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以及鼓勵參加者作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參加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加者以根據下文第(d)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認股權。認股權之授出於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直可供有關參加者接納，惟該項授出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於新認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或參加者停止作為參加者後，將不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所發出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之要約書(包括授出接納書)之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認股權授出代價之港幣1.00元匯款時，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該匯款均不可退還。

新認股權計劃並未規定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認股權前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要約書須列明認股權之授出條款。該等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中包括：(i)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認股權前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任何其他條款，而所有該等條款均可按個別情況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

凡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提議為有關認股權之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導致於建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於該項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該等認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予該人士(須待該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之各有關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出港幣5,000,000元，

則須事先獲股東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若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d)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須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e) 股份上限數目

- (i) 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計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

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計算更新後之限額時，將不計先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及已行使之認股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訂定資料之通函），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計劃授權限額之外向特定指明參加者授出認股權。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則董事會可按上述股東批准所訂明之條款向該參加者授出涉及上述股東批准所訂明股份數目之認股權，而不論該認股權授出會導致超過任何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規限下，倘向參加者授出之認股權獲全數接納及行使時，會導致該參加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當與其已獲發行股份或於其已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連同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會超過於建議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該參加者授出認股權。

- (iv) 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該參加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則董事會可按上述股東批准所訂明之條款向該參加者授出涉及上述股東批准所訂明股份數目之認股權,而不論該認股權授出會導致超過上述1%之限額。
- (v) 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認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該認股權。於計算上述30%之限額時,將不計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f) 認股權行使時間

認股權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抵押任何認股權或就認股權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宣稱如此行事。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i) 一般條款

倘承授人基於其身故或因第(r)(v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或擔任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停止作為參加者,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僱用終止日期(該日期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職務終止日期(如屬董事辭任,則該日期為向本公司送達辭函當日,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失效,且不再可以行使,惟董事會可於上述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另行決定,認股權(或其有關餘下部份)可於董事會所釐定於上述終止日期之後之期間內行使。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外,倘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任何特定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崗位,但同時出任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之不同董事職位或崗位(視情況而定),則不被視為停止作為參加者。

(ii) 解僱

倘承授人基於第(r)(v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或擔任董事職務之原因而停止作為參加者，且承授人已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全數或部份行使認股權，但於終止日期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不被視為已如此行使該認股權，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回就宣稱行使該認股權已支付之股份認購價金額。此外，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但於其停止作為參加者之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均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其身故而停止作為參加者，且並無任何事件屬於第(r)(vi)段所述終止其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上述六個月期限內發生第(k)、(l)及(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分別載述之不同期限內行使認股權。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文第(e)段規限下，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不包括就某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當時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且並未失效或被註銷)之認股權，則須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新認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未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未行使認股權之相關認購價及／或認股權之行使方法，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項調整前享有者相同，惟若該等調整導致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及

- (ii) 儘管有上文第(j)(i)段之規定，但凡屬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等具股價攤薄元素之證券發行而導致之調整，均須根據與用以調整每股盈利數字(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者)類似之股份系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作出所載之認可調整，惟若該等調整導致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就本第(j)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以上限制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第(j)段項下之身份及職責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其確認書(若無明顯錯誤)將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k) 透過收購或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之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要約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批准後，於有關認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認股權之屆滿日期；及(ii)該項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其後，認股權將告失效。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大會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時間前)行使認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該認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繳足股份，並登記於其名下。

(m) 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上文第(k)段所述之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審議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之日,向所有持有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發出該大會通告,而該等認股權於該日成為可全數或部份行使,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以較早者為準):(i)該日期後兩個月屆滿;及(ii)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之日。倘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則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段行使認股權時獲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倘該等股份涉及該債務妥協或安排時所處之相同地位,而各承授人須按照本公司之要求轉讓或處理股份。

(n) 股份之地位

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之股份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載之一切條文規限,且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益以分享於配發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或記錄日期為在配發日期之後但在該配發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股權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

(o) 新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

(p) 新認股權計劃之更改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為參加者之利益而更改新認股權計劃所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特定條文，亦不得更改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新認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凡對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之更改，或對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更改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屬例外。以前述方式對新認股權計劃作出之更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q)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r)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行使期限屆滿(以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為準)；
- (ii) 第(h)、(i)及(l)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第(k)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具司法管轄區之法院頒令以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則於有關命令解除後，可行使認股權之有關期限方可開始或繼續計算(視乎情況而定)；
- (iv) 在協議安排(上文第(m)段所述者)生效之情況下，第(m)段所述之行使認股權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vi) 承授人因犯罪嚴重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下意指不誠實行為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以致停止作為參加者之日；

(vii) 倘承授人違反第(g)段，則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認股權之日；及

(viii) 除第(h)及(i)段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停止作為參加者之日。

(s) 新認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認股權，但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或獲接納但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t) 認股權授出之限制

此外，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在本公司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之前，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

(i) 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佈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限期，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

(u) 註銷

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按其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並按遵守所有適用於認股權註銷之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第(g)段，則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而毋須承授人同意。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則僅可在上文第(e)(i)段所述各個10%限額內有未發行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認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新認股權。

(v) 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陳錦雄先生；
 - (b) 方兆良先生；
 - (c) 呂華先生；
 - (d) 林焯瀚先生；
 - (e) 聶梅生女士；及
 - (f) 謝賜安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6. 「動議在有待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本大會結束時起，批准及採

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採取執行該項新認股權計劃可能必需或恰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之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陳錦雄先生、方兆良先生、呂華先生、林焯瀚先生、聶梅生女士及謝賜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他們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